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济工信网信字〔2023〕2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标识解析奖励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21〕6号）要求，我们研究制定了《济南市标识解析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4月7日

济南市标识解析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措施》（济办发〔2021〕6号）要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我市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培育形成标识解析生态体系，加强和规范标识解析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奖励资金，是指市级工业强市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全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发展，推动“数字济南”建设的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工业强市”战略，国家和省、市产业转型发展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放大效应，聚焦重点，注重绩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奖励标准、支持方式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励

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3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最高3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三年内获得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奖励资

金的，不再重复奖励。

（二）标识解析应用标杆项目奖励

对新认定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应用标杆项目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支持方式

项目采取资金奖励的方式进行扶持，所需资金采取市、区（县）1: 1 共同承担的形式给予支持。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是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二）申报主体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地在本市范围内。

（三）申报单位信用良好，被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得申报。

（四）申报奖励资金的项目和单位还应当符合当年申报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单位申请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年度奖励申报通知，明确申报具体条件和要求。

（二）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

第八条 材料审核

(一) 区县初审。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本细则的规定要求，对申报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出具审核意见，会同本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连同申报材料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市级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核定符合申报要求的奖励金额。

第九条 资金拨付

(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研究确定拟给予奖励的名单及奖励金额，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开展现场评审，并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奖励资金意见。

(二) 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奖励资金意见安排资金，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区县下达奖励资金。

(三) 区县财政局收到奖励资金后按规定期限及时拨付至相关单位。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标识解析奖励资金申报工作，提出奖励资金安排意见建议；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奖励资金申请材料的受理汇总，出具初审和推

荐意见，同时对资金的使用做好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负责标识解析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区县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奖励资金计划做好资金拨付工作，配合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对其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对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实施效果承担直接主体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获得标识解析奖励资金的单位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等行为，停止其奖励资金申报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与已出台的其他财政扶持政策存在重叠的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